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的原则、基本要求、基本配置和适宜配置。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社区从事老年人日间照料的场所。养老机构和农村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0340—2003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息位 lounge chair

休息用的座位，有坐具、卧具或坐卧一体的座具。

3.2 就餐位 dining table

就餐用的桌椅，有多人饭桌、单人饭桌或简易餐台。

4、原则

4.1 配置要求分为基本配置和适宜配置，基本配置是基础性要求，适宜配置是提倡性配置。

4.2 除卫生间、备餐间、浴室外，其他功能区宜一区多用，即可换用、兼用。

5、基本要求

5.1 各种设施设备应无尖角、锐边、毛刺。

5.2 配置室内温度控制设施设备。

5.3 配置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区域。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提示标志。

5.4 公共区域设紧急呼叫装置，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1.1m。

5.5 消防要求应满足 GB 50016-2014 的规定。

5.6 坡道、台阶、扶手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2012 和 GB/T 50340—2003 的相关要求。

5.7 卫生间、浴室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 3.9、3.10 的相关要求。

5.8 展示适宜老年人的常用康复辅具，宜包括但不限于：

——助行辅具，如拐杖、框式助行器、轮式助行器、座式助行器、四脚拐、手动轮椅车；

——助食辅具，如勺子、叉子、筷子、杯子、防洒碗；

——老花镜、放大镜、带放大镜的指甲钳、助听器、拍痰杯。

5.9 有供老年人使用的电话。

5.10 建筑物窗户应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

5.11 二层及二层以上多层建筑应有防跌落措施。

6、基本配置

6.1 接待区

6.1.1 环境整洁,有办公桌椅、供老年人坐的座椅。

6.1.2 有相关介绍材料、纸笔，宜配备放大镜、台灯。

6.1.3 配置小件物品寄存柜。

6.2 娱乐区

应有如下适合老年人特点、娱乐性、社交性、益智性的配置：

——桌椅、扑克、象棋、麻将；

——电视机、音像播放设备，如 DVD、VCD、数字影像播放器；

——有利于老年人训练智力、精细动作和力量的器械，如积木、组合玩具、握力器、计数辅具、穿珠辅具、手指灵活度训练辅具。

6.3 文化活动区

6.3.1 配置桌椅、书架，助视、固定辅具，如助视仪、阅读器、书固定夹。

6.3.2 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刊、杂志。

6.3.3 配置具有连通互联网的信息设备。

6.3.4 配置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6.4 休息区

6.4.1 配置老年人午休用的休息位，休息位可以是椅子、沙发、床，应保证老年人午休时能处于卧姿，宜采用可折叠、伸展的沙发。

6.4.2 休息位有序摆放，避免老年人发生磕碰或摔倒。

6.4.3 配置老年人午休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具，如毛毯、枕头、痰盂、废纸篓。

6.4.4 卧姿休息位旁边应配置呼叫装置。

6.5 就餐区

6.5.1 就餐位数量与老年人数之比不低于 1:2。

6.5.2 如有需要，可设轮椅就餐位。应有如下配置：

——饮水供应装置；

——菜品公告栏、时钟；

——餐巾纸、废纸篓；

——洗漱池；

——防蝇防虫用品；

——剩菜剩饭收集用具。

6.5.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自身提供餐饮的，应配置碗柜、消毒柜、餐具。

应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6.6 卫生间

6.6.1 蹲式厕位应配坐便椅。

6.6.2 门锁能双向开启，不用门闩，宜提供使用状态显示。

6.6.3 配置排气扇、干手设备、墙面镜、卫生纸固定架、洗手用品、卫生纸、废纸篓。

6.6.4 应配置呼叫装置，距地面高度为 0.4m~0.5m。

6.7 办公区

6.7.1 配置办公桌椅、电话、档案柜、文件柜、电脑、打印机。宜配置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

6.7.2 配备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

6.7.3 配备呼叫系统的终端设备。

6.7.4 配备扩音喇叭。

6.7.5 备有急救箱。

7、适宜配置

7.1 保健康复区

宜有如下配置：

——运动器具，如跑步机、柔性踏步器、功率自行车；

——肌力训练器械，如平衡训练器、哑铃；

——身体指数测量器具，如体重计、体温计、血压计；

——传统康复治疗器具，如按摩床、火罐。

7.2 心理疏导区

配置柔色桌椅、可调光系统、心理沙盘、心理宣泄工具等。

7.3 备餐区

配置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宜：

——布局合理，整洁卫生；

——有排风、排烟设备；

——防滑材料满铺地面；

——有防杀虫害的设施和用品；

——燃气厨房宜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7.4 浴室

配置淋浴器、恒温设备、浴凳或淋浴椅、防滑地垫、呼叫按钮、排气扇，宜：

——有水温调节装置；

——门下部宜设有固定百叶。

7.5 理发区

配置理发座椅，理发、剃须工具，清洁用品用具。

7.6 洗衣区

配置洗涤、脱水的设施设备。

7.7 交通设施

配置接送老年人专用的带有监控系统的车辆，配备电动轮椅车、汽车的停车位。

7.8 室外活动场地

室外活动场地宜有：

——适当规模的绿化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休憩的椅凳和适合老年人的体能训练器具，如太空漫步机、健骑机；

——适合老年人漫步的道路。